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續收字第1777號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

代表人 鐘景琨

代理人 王柏婷

相對人

即受收容人 PHAM VAN CHI(越南國籍)

現收容於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地區臨時收容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予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○○ 續予收容。

理 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暫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 (注意事項：本件受收容人已因執行同一驅逐出國處分，前曾收容過57日，於本次續予收容期間依法應予合併計算。)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第1項）： v無相關旅行證件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 v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）： 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，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危害生命之虞。

01

	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 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 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 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 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具體有效足供擔保日後執行驅逐出境之收容替代處分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 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容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

法 官 陳宣每

04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6
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8

書記官 洪啟瑞